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93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伊犁高能时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高能”),

重庆高能结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结加”),

天津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高能”),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伊犁高能主债权本金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重庆结加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天津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截至2024年11月15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伊犁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39,333.33万元,为重庆结加提供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为天津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57,573.6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09,807.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0.8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301,787.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9.98%。截至2024年9月30日,伊犁高能、天津高能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伊犁高能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伊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交通银行伊犁分行与伊犁高能在2024年11月16日至2026年3月23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材料”)之全资子公司重庆结加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授信期限至2024年12月8日,公司拟为浦发银行重庆分行在2024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8日止的期间内与重庆结加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3,000万元,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重庆结加股东杭州新材料为上述敞口额度同步提供全额保证担保。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高能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天津高能其他股东未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188,000万元(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1,4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788,000万元),其中:资产负债率低于70%情形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148,000万元(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5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98,000万元);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情形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40,000万元(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55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49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本次为伊犁高能、天津高能提供新增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对其新增担保预计范围内,本次根据《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3,000万元调剂给重庆结加。综上,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其中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伊犁高能时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03,000	–	3,000	3,000	2,000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6,700	193,700	101,200	73,700	73,700
重庆高能结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	3,000	3,000	3,000	0
天津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7,800	–	5,000	2,000	1,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伊犁高能时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2MA78UHTW3P

法定代表人:王斌

注册资本:11,282.5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3222号新房·一品墅C1号商业办公楼1003号商铺

成立时间:2020年7月2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砖瓦制造;砖瓦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伊犁高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9,698.56	61,045.53
负债总额	46,608.20	45,459.42
净资产	13,090.35	15,586.11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9,253.25	8,516.28
净利润	1,840.17	2,495.76

(二)公司名称:重庆高能结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52MAABW31JXJ

法定代表人:罗亚平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潼南区田家镇工业园区东区标准厂房1幢1楼103A区

成立时间:2021年7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结加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杭州新材料100%的股权,杭州新材料持有重庆结加100%的股权,重庆结加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7,878.24	5,754.63
负债总额	13,766.58	3,306.92
净资产	4,111.65	2,447.71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14,416.17	5,018.01
净利润	-405.59	789.00

(三)公司名称:天津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MA06HGT46B

法定代表人:赵海燕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区陈官屯镇团大线静陈公路口西北角100米处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餐厨垃圾处理;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高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99.50%的股权,天津静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0.5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4,098.53	83,480.25
负债总额	60,371.12	59,124.09
净资产	23,727.40	24,356.16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11,764.65	8,692.12
净利润	384.02	628.7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伊犁高能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主债权本金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重庆结加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除了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保证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股东是否担保:是,重庆结加股东杭州新材料为上述敞口额度同步提供全额保证担保。

(三)天津高能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截至2024年11月15日,上述综合授信及相关保证担保协议均未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4年9月30日,伊犁高能、重庆结加、天津高能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47%、57.47%、70.82%,与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重庆结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到70%以下,其他公司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天津高能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天津高能其他股东为非上市公司,担保能力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故其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15,926,770票,反对7,615,238票,弃权0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929,630.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9.9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924,172.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9.37%;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09,807.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0.8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301,787.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9.98%;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全体董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5日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业务及实际经营开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职业中介活动”(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内容为准)。结合上述变更内容,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同步修订。修订条款内容说明如下:

原条款内容	更新后条款内容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专业承包;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并体现在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专业承包;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并体现在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董事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全体监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豁免本次监事会提前5日通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全体监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豁免本次监事会提前5日通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业务及实际经营开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职业中介活动”(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内容为准)。结合上述变更内容,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同步修订。修订条款内容说明如下:

原条款内容	更新后条款内容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专业承包;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并体现在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专业承包;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并体现在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要求,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41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4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1人;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1,82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77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683万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51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7,145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1家。

2、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涉及人员13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汪泳先生,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居政先生,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变利女士,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将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汪泳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居政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变利女士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汪泳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居政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变利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经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7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10万元。公司上期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7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1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要求,负责落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工作,监督选聘过程,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生效时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以上方式重复参加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将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联科技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接受控股股东方无偿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提案1.00、2.00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就提案1.00进行表决时,公司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作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提案1.00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提案2.00、3.00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将相关证件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号码:010-62602100,邮箱地址:ir@ronglian.com)(须在2024年11月27日17:00前发送至该传真或邮箱,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1层

4、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联科技大厦)

3、公司邮编:100015

4、联系人:邓前

5、联系电话:4006509498

6、联系传真:010-62602100(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42。

2、投票简称:荣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日召开的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议会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接受控股股东方无偿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

1、在提案对应的表决意见空格内打“√”,每一提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或未选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4-041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12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xgsdb@xihar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

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贾涛先生,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王辉先生,独立董事李玲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12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